貳、霧臺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屏東縣霧臺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經 歷 (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霧臺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 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海軍官校專科七十年班 壹、霧臺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生存權。堅定捍衛魯凱族尊嚴及權益,傳承魯凱族傳統文化,建構魯凱族部 經 歷 我有20年全國含澎湖縣的代書服務經歷,具備土地法律、稅務、行政等國家考試專業證書,我有信心,可以保 護族人法律權益,更有能力保障族人原住民保留地的權益 -、霧臺鄉第19屆代表 -、霧臺鄉霧臺國民小 一、二屆神山計區發展協會總幹 三、研議本所上方民宿村莊委託或租予神山社區規劃經營,擴展神山瀑布之景點,開創商機 二、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好茶青年會總幹事 二、省立臺東農工職業 二、霧臺鄉公所財經課路燈管理 四、長榮百合國小諮詢委員 五、禮納里永久屋產業聯盟副代 二、霚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三、省立佳冬高級農業 表人兼執行長 職業學校 四、霧臺鄉大武村、佳暮村村幹 八、研議興建谷川活動中心,因應八八風災大環境之變遷,重回原鄉解決各項活動舒適的場所 六、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七、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魯凱 九、認養全鄉現有10處農路,以整頓風災後之土地。 五、九十四年屏東縣模範勞工 陸軍官校憲兵專科班畢 族文化、觀光、產業生活圈 十、重視因風災遷居永久屋之鄉民,強化土地與家之歸屬感,針對傳統領域、文化傳承之延續性協調溝通。 八、長老教會魯凱、排灣中會產 九、至善基金會、世界展望會 暨南大學人類學系學術工作 十、好茶長老教會執事 - 、霧臺鄉第 15 、 16屆鄉民代 一、霧臺鄉鄉民代表第13~19屆 表、1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 、霧臺國小 二、霧臺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霧臺鄉民眾服務分社第17 、瑪家國中 三、陸軍常備士官第 三、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 三、霧臺鄉第25屆調解委員 、霧臺國小大武分校 五、建置霧臺鄉老人長照服務中心、鄉內托育的兒童照顧政策 四、霧臺鄉義警隊隊長 、縣立瑪家國中 六、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魯凱區派 三、國立內埔農工職業 職委員暨區執行委員 - 、霧臺鄉第19屆鄉民代表 六、關懷弱勢群體權益,積極爭取社會福利,妥善分配資源,落實扶弱濟貧。 七、重視鄉民心靈建設,拓展教會多元服務,營造健康樂活原鄉 21屆理事長 三、霧臺鄉黨部第33屆委員 四、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業機會。 五、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大武教會 6.保障鄉土安危,落實山地保留地的山林守護政策。 2.防堵各項公共工程的弊端與瑕疵,親自參與監督與 二、屏東市公所里幹事 二、文化教育 五、傾聽民意 、霧臺鄉公所社會課、民政 1.推動與強化母語課程。 1.城鄉發展單一窗□ 2. 馬上辦中心的服務台成立。 課、兵役課課長及政風人 3. 鄉公所團隊行政效率暨服務態度提昇。 一、霧臺國小畢 一、督促鄉公所爭取經費,修復災後未修復之道路、橋樑及產業道路,歸還居民一條安全、安心回家的路。 -、陸軍上尉連長 二、山地農校五年制肄 四、霧臺鄉觀光產業協會委員 六、地方建設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幹部訓練 五、霧臺鄉體育協會理事 1.持續各項災後重建工程、各村聯外道路與橋樑建設 班第404期 及維護。 三、正義工商補校畢 六、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年 灣 (1) 隘寮溪與支溪的整治工程 三、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 四、私立勤益工專畢業 理事、常務監事 (2) 佳暮與大武聯絡道路全面維修 信 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霧臺消防 二、光春國中 5.辦理產業講習,提昇產業專業知識 (3)神山與佳暮的橋樑維護及道路暢通。 四、屏東縣霧臺鄉特用作物產銷 四、產業復甦 分隊義消分隊長 三、內埔農工 班第二班班長 1. 爭取第三批永久屋 (5)原鄉好茶道路暢通及吊橋施作。 四、陸軍官校專科班 八、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東縣 2.公共停車場與公廁建設及管理。 五、屏東縣霧臺鄉佳暮社區發展 3.公墓更新與綠美化,增加墓園面積解決墓園不足問 六、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青年會 5.落實鄉內各項工程進用二分之一鄉民,提昇在地就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川時免費電話) 撥通後再按 4 一、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主任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主任 、看見在地優勢,發展區域特色,打造詩歌部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三、屏東縣原住民資訊協會理事 、落實僕人領導,提昇行政效能,維護族人權益。 系畢業 三、型塑進步霧臺,人才養用並重,力保魯凱永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研所結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 參丶霧臺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選舉區 號 | 次 相 片 | 世 出 性 出 性 生 月 月 別 地 | 推 薦 三 之 學 歷 以 以 | 經 歷 | 政 見 | 選舉區 號 次 | 相片 | 姓名 年月日 | 性 出 生 別 地 | 推 薦 之 學 歷 政 黨 | 經 歷 | 政 見 |
| 大大 | | 歐光 45 年 11 月 2 日 | | 一、屏東縣霧臺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第3鄰鄰長20年 三、屏東縣立霧臺國民小學家長委員四、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魯凱區執行長 | 一、規劃整理水資源,便利部落用水。 二、建議修繕傳統備災古道-大武-佳暮。 三、部落排水系統修繕與部落週邊造林護土。 四、關懷部落老人生活,探訪 陪伴 支援。 五、建議部落教會,實施道德重整及維護良善文化。 六、建議規劃大武部落綜合發展計畫。 | 佳 1 | | 包金成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 小學佳暮分校 | 一、全國魯凱車隊創辦人 二、霧臺鄉佳暮社區發展協 事 三、現任佳暮村村長 | 一、改善轄區產業道路、農路,帶動傳統農特產之培育及全面造林之推動。 二、努力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各項福利,使村民權益有保障。 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建設,穩定生活環境,促進地方繁榮。 四、重視村民就業機會,使資富差距縮小,減少村民心靈壓力,達到生活平安喜樂。 五、重視道路、電力之改善,使地方的四週環境安全保障。 |
| 村 | AND | 彭玉 花 | 一、霧臺大武分校畢業一、霧臺大武分校畢業一、霧臺大武分校畢業二、瑪家國中畢業三、佳冬農校肄業四、伯特利聖經學院畢 | 一、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大武教會助理傳道20年二、世界展望會輔導員三、聖經學院圖書館館長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五、中華民國魯凱族復興文化資產保育協會理事長 六、婦女會會長 七、大武部落就地重建協會執行長 | 一、積極推動部落各項工作,與保障部落族人權益。 二、盡心盡力配合鄉政,並落實認真、負責的態度服務。 三、協助部落農特產、手工藝、生態旅遊重塑在地文化特色成為部落經濟產業之後盾。 四、關心部落教育,營造學習空間,青少年兒童老人照顧。 五、發展部落生態保育與文化傳承實現共存共榮共生之目標,並攜手延續,共同打造 labuwan 之未來,再造大武村美麗新契機。 | 者 2 | | 柯 五 第 年 2 月 23 日 | 臺灣省屏東縣 | | 一、班、排、連、運輸參謀 二、北部魯凱同鄉會會長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鄉調解委員 | 一、貫徹鄉長施政、推動部落建設、宣導政府的政令。 二、以民意為依歸、落實村民之託、盡心負責為民服務。 官 三、全力爭取經費、改善原鄉保存文化產業及農產品,帶動觀光產業。 四、積極反映改善農路,以利產業發展。 五、積極反映百合部落及原鄉公共環境、生活品質之提昇。 六、保存古老優良文化,配合現代環境變遷,創造更優質傳統文化。 七、鼓勵青年人參與部落事務,提昇村民凝聚力。 八、保存青年會所創造之會員家庭遇難時,協助幫忙、樂捐之作為。 |
| 好 | | た | 一、好茶國小二、瑪家國中三、省立東港海事水產學校四、警察學校121期畢業 | 一、行政警察 二、好茶儲蓄互助社理事會秘書 三、好茶長老教會長執會書記 四、好茶長老教會執事 五、好茶部落青年會總會長 六、榮獲88年度警政署員警楷 模 | 一、延續魯凱族優良文化生命,復興傳統文化核心價值。 二、積極創造部落就業機會及產業發展。 三、推動部落身心健康之發展。 四、建制部落安全網,維護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謙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保障族人權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三) 放置時間: 規類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否目)以前是人務否目)以前进入。 | | | | | | |
| · 艾· | | 陳保 41年3月17日 | 一、好茶國民小學畢業 二、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事業 | 一、霧臺鄉民代表會第15屆代表 表 二、霧臺鄉好茶村第18、19屆村長 三、98年瑪家國中家長會家長會長 四、霧臺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 一、霧臺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霧臺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教育:充實教學環境,改善教育品質。 文化:維護魯凱文化傳統,發展魯凱特色產業。 觀光:推動觀光發展,增進在地村民就業機會。 服務:用愛心、熱心、真心誠意為村民服務。 訴求:一、極力爭取好茶村部落放寬申請永久屋,以配合災民之需求。 二、極力爭取好茶公墓及耕作地。 三、極力爭取回原鄉村道路及產業道路維修。 | 度一年以下有限是刑,构设成科部經濟一十萬元以下預金: (1) 在學家政政体物的人場。不能則止。 (2) 指挥者歌政後被物的人場。不能則止。 (3) 有其是不正音符為「不能則止。 (3) 有其是不正音符為「不能則止。 (3) 有其是不正音符為「不能則止。 (4) 是華承正音符為「不能則止。 (5) 是華東西在音符為「不能則止。 (5) 是華東西教人及母母人是一世,作為八明之思。使者以下有期使用,构改或科新等着一高五千元以下调金。如將選舉原則及公物投入票額,或成故商與公理等更多,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後法第一百一十條為八明之思。使新等有工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调金。如將選舉原以及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使一以下有期使用,构改或科新等着一高五千元以下调金。如將選舉原以及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定,使一年以下有期使用,构改或科新等整个一点上于元前元以下调金。如將選舉原以及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定,使一年以下有期使用,构改或科新等整个一直工作,以下預金。 (6) 是華東國家不顧爾四(代公理人人民華和優人格學中大學、特響等人員由生於用繼續或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後法第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定,使一年以下有期使用,构设或科新等整个員由生於有繼續或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學學問。 (6) 是華東國家不顧爾四(伏公理人人民華和優人格學中大學、制生人是一一大學」人自一大學、一百零人條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第一項人 | | | | | | |
| 茶 — | 3 | 村廣 第 第 第 第 8 | 二、明正國中補校畢業 三、省立屏工汽修科畢 業 四、私立永達工商專科 地政推廣教育學分 | 一、好茶循理會執事 二、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公正國中技藝社社團老師 四、公正國中族語老師 五、公正國中補校體育老師 六、公正國中服務員退休 | 一、積極推動部落住屋美化綠化,安全修繕之建設及閒置利用。 二、推廣每巷有多元化之特色產業,使部落戶戶有事業。 三、成立並訓練部落歌舞團隊,全面活絡社區育樂。 四、成立部落守望相助隊組織,落實強化治安。 五、部落資源款項收支報告,公開透明人人瞭解。 六、聘請農業專家,指導部落族人作物栽培,提昇農作價值。 七、加強成立教育課輔活動,提昇部落人才。 八、延續好茶部落優質文化與信仰熱忱。 | 2. 不用選舉委員 3. 所圈後加、摩里 4. 圈後知、整理 5. 將選舉學 7. 將選舉學 8. 不不用 9. 亦 1. 妨害選學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 | 量會製發之選舉票。 能辨別為何人。 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按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投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備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備是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 是自會製體之 是自會製體 是自會製造 是自會製體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是自會 | 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員於死場助勢之人,處三 有期徒刑。 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 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 舊幣二百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 提刑;違反第二。 會秩序者,處七 時,施強暴脅迫 或七年以上有期 三年以下有期徒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任付賄賂或其他不 高元以下罰金。 | 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 第一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 |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善 |
| 村 | | 村達登 50年11月9日 男 |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三、國立內埔農工職業 學校 | 一、好茶社區青年會長 二、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霧臺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 代表 四、霧臺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五、霧臺鄉義警大隊副隊長 | 一、落實村長服務職能權責,提昇村里服務品質,強化村里業務管理,捍衛部落保住新家園。 二、永續魯凱族發祥地精神,鞏固傳統部落制度。 三、美化部落週邊環境,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四、爭取往新好茶道路的修復及吊橋的建置,以便村民回新好茶農田耕種。 五、廢除舊好茶二級古蹟,產權回歸部落族人。 六、修復舊好茶道路,建立完善、安全回家之路。 |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 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自或競選嚴之。 一、妨害他人為罰之。 對於人為罰之。 對於有得所可之人。 對於有得所可之一。 對於有得所可以可可可 有不可可 有不可可 可可 可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 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人放棄競選或使他人爲提議、連翼或使他人爲期於上一類於此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一類,以上 | 者,處五年以下 。罷免案之提議、 他不正利益,而結 也不正利益,而結 引金。 引人與,減堅西斯臺灣 其人,所有來與一次 是人義,行不求期的或 是免案提議人或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人與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 | 連署。 於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於 之。 注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接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这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理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 人。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 630 2 631 2 631 2 632 4 632 4 633 4 633 4 633 4 634 5 634 5 635 5 636 6 637 5 636 6 637 5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7 5 638 6 638 6 637 5 63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6 608 |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解東縣霧臺鄉霧臺村谷村巷 霧臺村 11 神山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神山巷 霧臺村 1-3 霧臺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中山巷 霧臺村 4-10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200號 吉露村 全村 零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200號 阿禮村 全村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文化街200號 阿禮村 全村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百合路202號 佳暮村 全村 穿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百合路202號 佳暮村 全村 经并添部落會議室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大武 東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大武 東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古茶柏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高额 原東縣霧臺鄉日本村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市场股票 原東縣霧臺鄉日本村安街22巷16號 好茶村 全村 经国金额中的资格。 |